

景德镇市水利局

分类：C 类

签发：徐九生

景水字〔2020〕28 号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 146 号提案的答复

洪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景德镇市全域水道网络规划、建设、利用、维护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景德镇市水系概况

景德镇市属饶河流域，境内主要河流有昌江和乐安河。乐安河属长江流域鄱阳湖水系，由东向西贯穿乐平市全境，为饶河主流，发源于皖赣交界婺源县五龙山，流经德兴西北部后，由名口镇戴村进入乐平，流经名口、鸬鹚、众埠、浯口、接渡、泊阳、塔山、乐港、镇桥等乡镇（街道），于乐港镇观峰前畈村出境，流经万年、鄱阳，与昌江在姚公渡汇聚成饶河后注入鄱阳湖。乐安河全长 279 公里，流域面积 8534 平方公里；乐平市境内干流长 83.2 公里，流域面积 1944 平方公里。乐安河在乐平市境内的较大支流有七条：泊水、长乐水、建节水、车溪水、官庄水、安殷水、礞溪水。

昌江属长江流域鄱阳湖水系，由北向南贯穿景德镇市的全境，主流发源于安徽省祁门县南屏山、黄金尖一带，河流自东北流向西南，至倒湖纳入大北水后始称昌江，至杨村附近纳入杨春河，又先后流经峙滩、浯溪、樟树坑、新平、景德镇市至渡峰坑纳入南河，再经鲇鱼山、凰岗、古县渡至姚公渡与乐安河汇合后称为饶河，经鄱阳县城至龙口注入鄱阳湖。昌江干流自安徽省祁门县至江西省鄱阳县姚公渡，主河长 222 公里，流域面积 6260 平方公里。景德镇市位于昌江中下游，城区河段属丘陵河谷，河面宽百余米，河岸、河床较稳定，河段长 93.2 公里。昌江在景德镇市境内较大的支流有六条：东河、南河、西河、北河、建溪河、小北港（杨春河）。其中河口位于景德镇市区的西河和南河流域面积分别为 482 平方公里和 520 平方公里。

二、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通过《景德镇市全域范围水道规划、建设、利用、维护条例》”

2015 年 4 月，省水利厅批复樟树坑供水水源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并通过了将取水口上移至浮梁县樟树坑段的论证。2016 年 1 月，市人大环资委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开展建议樟树坑饮用水源保护立法调研。2017 年根据市人大和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前期调研和学习的基础上，《樟树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草案完成，并征求了浮梁县政府、市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立法草案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2018 年 10 月 1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景德镇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2020 年 4 月 28 日，

景德镇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景德镇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7月24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景德镇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9月1日，《景德镇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开始施行。

下一步，我市将逐步推行水资源综合管理方面的立法计划，从合理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等方面，完善全域范围水道规划、建设、利用、维护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三、关于“出台水道网络规划”

《江西省饶河流域规划修编报告》工作开始于2008年初。2011年10月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提出《规划修编报告》（征求意见稿），2013年10月提出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修编报告》。2017年1月开展编制《江西省饶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作。2019年7月，省水院在征求相关厅局、设区市政府意见后，形成《江西省饶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送审稿）。2020年1月1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饶河修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的函》（赣府厅字〔2020〕6号）。

《景德镇市城市水系规划》工作开始于2015年中后期。2015年8月18日，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武汉远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对景德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河流、水库等进行了现状调研、资料收集。2015年9月14日，项目组根据编制任务要

求完成了景德镇城市水系规划初步方案；2015年10月26日，项目组就城市水系规划成果进一步深化研究，完成水系规划第二轮成果及昌南湖详细设计成果；2016年1月25日，市水务局组织召开了《景德镇市城市水系规划》水利系统专家初步评审；2016年5月3日，完成了《江西省景德镇市城市水系规划》（报审稿）。

《乐平市乐安河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工作开始于2018年初。2018年2月6日，乐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推进乐安河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2018年4月9日，乐平市人民政府制定了《乐平市人民政府贯彻乐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推进乐安河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决议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2018年12月20日，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乐平市乐安河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以及5个专项规划报告（以下简称《规划》）。2018年12月24日，长江设计公司根据各部门及乡镇反馈的意见，对《规划》（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2019年1月2日，形成了《规划》（送审稿）。2019年1月3日至4日，乐平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了《规划》（送审稿）专家审查会，于2019年1月18日完成了《规划》（报批稿）。2019年3月29日，乐平市规划委员会批准了《规划》。2020年7月21日，乐平市人民政府印发《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平市乐安河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总体规划的批复》（乐府字〔2020〕12号）。

下一步，我市将结合已有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十四五”期间印发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专项规划，进一步优化完善景德镇市水系规划。

四、关于“多级并举建设水道”

近年来，我市水利重点建设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流域控制性枢纽工程、五河治理防洪工程、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河湖水系连通项目等，着重实施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老南河片区防洪排涝项目，茶山片区防洪排涝项目，官庄片区防洪堤工程项目，乐平市礮溪水（双田段）综合治理工程，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等一批兴利除害的惠民水利工程，提高了景德镇市整体防洪能力，改善了昌江流域部分水生态环境。虽然我市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沟、渠，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下的塘、堰、坝等小微水体数量众多，但由于中央投资渠道尚未开通，再加上我市属中部欠发达地区，地方财力薄弱，水利工程历史欠账多，水利建设任务重，景德镇市全域水系治理及建设总体进展迟缓甚至处于停滞状态。

今年根据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等发展战略，我市启动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鱼山货运码头、三间庙清街古码头等项目，推进北起位于浮梁县蛟潭镇的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南至景德镇高新技术开发区航空小镇的昌江百里风光带建设。下一步，我市将继续以确保昌江、乐安河江湖安澜、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为主线，重点推进景德镇市

城市防洪工程补短板的 17 个子项目，乐平市塘西联圩、魁杨联圩、续湖联圩 3 条 1-5 万亩圩堤除险加固工程和乐平共产主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并将投资结构着力向生态流域综合治理、水生态文明建设、水系连通整治等生态文明项目调整，开展推进景德镇市昌江河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浮梁县昌江流域水生态治理工程和乐平市乐安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通过对昌江、乐安河及其主要支流两岸环境卫生治理、自然生态保护、水体山体修复、污水处理、航道疏浚、河岸沿线道路建设、古码头修复、生态湿地建设等措施，改善昌江、乐安河水生态环境质量，打造饶河最美岸线，建设景德镇市全域生态水系网络，将景德镇建设成水生态文明新坐标，提升国际瓷都城市功能和景观风貌。

同时，针对提案提出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薄弱，农民积极性不高等问题，我市将在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水毁设施修复的基础上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通过以县域为单位，以河流为脉络，以乡镇或村庄为节点，水域岸线并治，集中连片推进，通过恢复农村河湖基本功能、修复河道空间形态、提升河湖水环境质量，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美乡村，增强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 1、河道清障。对非法侵占水域、非法采砂、生活（建筑）垃圾乱堆、违法建筑等“四乱”问题，集中开展“清四乱”整治，对清除的废弃物及垃圾进行妥善处置，逐步退还

河湖水域生态空间，恢复河湖水系自然面貌。

2、清淤疏浚。对河道内阻水的淤泥、砂石、垃圾等进行清除，疏通河道，恢复河道功能，提高行洪排涝能力，增强水体流动性，改善水质，并妥善处理清出的淤泥，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岸坡整治。因地制宜选择岸坡型式，尽可能以生态护岸护坡为主，尽量保持岸坡原生态。在人口聚居区域，应考虑护岸工程的亲水和便民，应尽量维护河流的自然形态，防止人为侵占河道和河道直线化，尽量避免截弯取直，保护河流的多样性和河道水生生物的多样性。

4、水系连通。通过连通河道池塘、整治引排水河道卡口段、整治断头河、更新小型引排水配套设施等措施，连通邻近宜连河湖水体，增强水体流动性，逐步恢复河湖、塘坝、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水系连通工程应注重与土地利用规划、乡镇建设等相关规划相衔接，尽量减少土地占用。

5、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在河流源头区，采取封育保护、抚育补植、建设水源涵养林和生态保护林等，加强生态修复和涵养水源。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因地制宜采取沟头防护、谷坊、淤地坝等小流域治理措施，结合种植结构调整、坡改梯等，有效减轻水土流失。

6、河湖管护措施。以河（湖）长制为依托，明确农村河湖管护主体，细化农村河湖事务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和经费，完善农村河湖日常管护机制。加强农村河湖水系空间管控，明确河湖管理保护范围，严控河湖空间侵占，规范河湖

岸线使用审批管理。

五、关于“水系利用、维护与宣传”

近年来，我市结合城市“双创双修”工作，同步开展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河湖卫士监督执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以及“清河行动”，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2016年、2017年，我市完善了市、县、乡、村四级河长组织体系，景德镇市委书记钟志生担任市级总河（湖）长，市长刘锋担任市级副总河（湖）长，在全省率先实现由9名市委常委担任市级主要河流及跨市、跨县（区）河流河长，9位人大、政府、政协相关领导担任市级副河长。2019年全市共设置市级河（湖）长18名，县级河（湖）长51名，乡级河（湖）长267名，村级河（湖）长412名。2019年，景德镇市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梳理出的172个问题中已有166个问题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96.51%。“清河行动”18个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出突出问题105个，通过整治已整改完成104个问题，整改完成率99.05%。河湖“四乱”专项行动发现的10个问题也已经全部销号整改到位，实现治理任务“清零”。从各月度的水质监测数据显示，景德镇市主要河流昌江、乐安河流域均未出现劣V类水。今年以来，景德镇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共巡河（湖）2万余人次，巡河（湖）督导成效明显，一批影响河湖健康的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实现了“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下一步，我市将充分利用河长办工作平台，统筹协调职能部门，同步强力推进河湖卫士监督执法、鄱阳湖生态环境

专项整治、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以及“清河行动”所涉及的城乡生活污水、城乡生活垃圾、工业污染、重点企业排污监管、化工企业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药化肥零增长、船舶港口污染、非法码头、非法采砂、侵占河湖水域及岸线、劣Ⅴ类水和Ⅴ类水、入河湖排污口、渔业资源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破坏湿地和危害野生动物资源、河湖水域治安等 18 个专项整治行动。景德镇市河长办对梳理出影响河湖健康的“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乱捕滥捞”等突出问题全部建立档案，实行“一个问题、一套整改措施、一张进度情况表、一份整改销号资料”的管理模式，采取向下一级河（湖）长或相关部门下达河（湖）长令、督办函等形式，进行全程跟踪督查督办，做到每个问题整改都有着落、见效果。确保景德镇市境内昌江、乐安河干流及支流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感谢你对我市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333000